

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软件采购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011-2021-00038 |
| 采购人：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_Toc14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_Toc14146)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_Toc2068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_Toc957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_Toc31854)

[用户需求明细 14](#_Toc39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6](#_Toc2479)

[一、 说明 36](#_Toc19746)

[1.适用范围 36](#_Toc18488)

[2.定义 36](#_Toc13400)

[3.货物和服务 36](#_Toc3780)

[4.投标费用 36](#_Toc15945)

[5.知识产权 36](#_Toc250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37](#_Toc21930)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8](#_Toc16571)

[二、 招标文件 38](#_Toc1787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38](#_Toc217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8](#_Toc142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_Toc237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8](#_Toc2062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38](#_Toc12145)

[12.投标文件编制 39](#_Toc30189)

[13.投标报价说明 39](#_Toc25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9](#_Toc27724)

[15.投标有效期 40](#_Toc19520)

[16.投标保证金 40](#_Toc124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_Toc31124)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41](#_Toc2959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42](#_Toc8628)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42](#_Toc13212)

[20.投标截止期 42](#_Toc590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_Toc6003)

[五、 开标与评标 43](#_Toc29574)

[22.开标 43](#_Toc28458)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43](#_Toc552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44](#_Toc152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44](#_Toc3762)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5](#_Toc21742)

[27.优惠政策 46](#_Toc22192)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48](#_Toc22591)

[六、 授予合同 48](#_Toc29310)

[29.合同授予标准 48](#_Toc27817)

[30.发布采购结果 48](#_Toc29283)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9](#_Toc22451)

[32.履约保证金 49](#_Toc2744)

[七、询问或质疑 50](#_Toc13694)

[33.询问 50](#_Toc25498)

[34.质疑 50](#_Toc8234)

[八、其他 51](#_Toc2438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51](#_Toc1008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2](#_Toc21448)

[合同格式 52](#_Toc167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23749)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55](#_Toc26830)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6](#_Toc18893)

[附件2.投标书格式 57](#_Toc306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58](#_Toc6866)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9](#_Toc325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2](#_Toc1641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_Toc31205)

[附件7.资格申明 64](#_Toc17164)

[附件8.营业执照 65](#_Toc27839)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6](#_Toc26141)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7](#_Toc17618)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8](#_Toc32183)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69](#_Toc29613)

[附件13.业绩表 70](#_Toc27674)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1](#_Toc7860)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2](#_Toc8596)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3](#_Toc2159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4](#_Toc1009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4](#_Toc21223)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78](#_Toc28081)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9](#_Toc25634)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1](#_Toc4363)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84](#_Toc27534)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87](#_Toc17023)

[附件24.质疑函范本 88](#_Toc111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11-2021-0003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软件**采购一项，预算：**12,086,683.23**元。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04月16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04月09日起至2021年04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宜**

1、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4月30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4月30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6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俊平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769552785@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2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是🞎 否🗹 | | | |
| 4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5 | **投标语言** | | | |
| 中文。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7 | **投标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8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帐 号：6232590699050026028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信用中国**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 13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开标文件**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7**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14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5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见附表二。 | | | |
| 16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7 |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18 | **中标服务费**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得分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4） | | | |
| 1 | 体系认证 | 3 | 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具有信息化或大数据类科研载体的（包括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国家级每个得4分，市级或省级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国家级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市级或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相关行政部门。  （2）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牌匾或正式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相关业绩 | 4 |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得不得分。 |
| 3 | 知识产权 | 6 | 投标人获得的大数据类、智慧城市管理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3分，没有或不相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技术评审（56） | | | |
| 5 | 项目的理解 | 15 |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充分，对系统需求分析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入；对项目总体设计架构完整，包含：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接口设计、安全可靠性，需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平台解决方案需全面，功能设计合理。  完全满足以上需求，技术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基本满足以上需求，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  基本满足以上需求，技术方案差，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5分；  不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技术方案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或对应方案，得0分。 |
| 6 | 技术人员力量 | 8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得3分；  （3）参与过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得3分； |
| 8 | （1）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每提供一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计算机类、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等）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注：①同1人员满足多个条件，按照最高条件仅计1次得分。  ②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近十二个月内其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7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进度需安排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包括详实的项目管理方案（计划、人员、质量、沟通、风险、变更、文档、进度、配置管理）、技术培训方案、项目计划和资源安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差，得5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8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优于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提出科学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能对本项目提出一定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得5分。  服务承诺简单，不能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  无提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说明，得0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价格评审（10） | | | |
| 9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1. **项目概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智慧道路(二期）软件以智慧灯杆“建、管、养、盈、用、服、策”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应用为目标，采用先进的物联网、云计算、视频 AI 分析、深度学习等多种前沿技术，实现道路设施自动化、精准化、智慧化、专业化的长期全方位运维运营，通过多场景智能应用服务，打通跨部门业务联动机制，面向管理者提供精细化监管的决策体验，面向广大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公众信息服务，进一步推动智慧泛在的未来生活，实现智慧交通体验应用示范区设施、管理、服务的智慧化提升。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多杆合一、共享共用、部门联动”的设施资产数字化为基础支撑，开展“人、车、事、物、情”等实时监测，动态管控城市道路运行态势，从设施、服务、管理、综治、运营五方面着力，面向运营、政府和公众构建设施资产数字化、公共服务智慧化、道路管理一体化、综合治理精准化、运营管理市场化体系，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

1. **建设需求**

##### 建设内容

智慧道路信息化平台在一期的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容，扩展数据处理能力、模型算法能力、业务应用范围、服务群体对象、城市治理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一期功能迭代优化：根据一期上线后用户反馈和深度沟通，针对前端UI交互功能、底层算法能力、业务流程表单、数据库等进行迭代升级；针对公共安防治安管理业务，在治安事件研判预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目标人员、车辆的历史轨迹追踪和实时布控功能、前端设备联动应用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办案依据，提高公安办案效率和质量；针对品质市政管理业务，需通过前端智能监测预警、人工巡检上报多种方式采集违反城市秩序、环境不卫生、园林绿化异常、道路设施异常、上路车辆不合规等不规范事件，由城管局统筹，协调城管执法、第三方企业等单位开展事件分拨、现场处置、结果核查等工作，实现城管多级协同治理。

（2）前端数据采集和接入：主要包含3方面：采集滨海湾道路基础设施、道路交通部件、城管部件等，建立道路设施资产库，实现道路设施资产库数智化管理；针对二期的13公里智慧灯杆所有智慧化设施，完成设备接入、鉴权、参数配置、状态监测、资产入库等资产管理；制作道路设施三维模型，基于开源三维引擎实现三维模型解析和转换、三维模型管理、模型轻量化等功能，实现滨海湾新区道路基础设施三维展示和可视化应用。

（3）交通运行监测：基于交通研判算法和多源交通感知数据的融合计算，从交通指数、运行速度、道路流量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全面直观展示滨海湾新区片区、道路等维度的交通运行态势，实现对拥堵路段实时预警，辅助交通管理及拥堵疏导，并依据路况历史数据分析常发拥堵路段及节假日拥堵路段。

（4）设施运营管理：针对本项目可租赁资源建立资产运营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市场化的运营管理流程落地，提升设施运营效能。

（5）交通出行服务创新：主要包含三方面：通过对电子站牌管理、公交车行为智能化识别管理、公交站台运行管理、公交站台实况监测、站台人员的管理，实现智慧站台边端智能监测与云端处置协同管理，以及公交线网优化策略支撑；通过多源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信号方案智能化管控；通过各种手段采集路边停车场、大型路面停车场基础信息以及实时剩余车位数据，结合灯杆摄像头、停车场道闸、地磁、车位锁等设备，为广大车主提供车位信息查询、车位预约、车位导航等功能，提高停车场的车位周转率和利用率，构建智慧停车新生态。

（6）AI算法算力资源扩容：视频结构化算法新增支持350路算力；人脸算法新增支持430路算力。

##### 功能需求

###### **2.1前端数据采集和接入**

2.1.1道路设施数据采集

1. 数据采集范围

区域范围：滨海湾新区全区域，重点采集兴海路（1.8 公里）、迎宾路（282 米），滨海湾大道（4.46 公里）、中海路（2.62 公里）、振海路（1.58 公里）、华海路（1.69 公里）、东海路（2.65公里）共7条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基础设施。

1. 道路基础设施范围：包括以下7大类64小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大类 | 设施小类 |
| 1 | 道路基础设施 | 道路 |
| 2 | 公路 |
| 3 | 桥梁 |
| 4 | 隧道 |
| 5 | 边坡挡墙 |
| 6 | 涵洞 |
| 7 | 连廊 |
| 8 | 声屏障 |
| 9 | 电梯 |
| 10 | 盲道 |
| 11 | 人行道 |
| 12 | 公用设施类部件 | 井盖（水电气、热、公安） |
| 13 | 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龙头） |
| 14 | 通讯交接箱 |
| 15 | 电力设备(派接箱，电闸箱等） |
| 16 | 立杆（电杆、拉杆、电信立杆、电视、公交拉杆等） |
| 17 | 灯具 |
| 18 | 单灯控制器 |
| 19 | 报刊亭 |
| 20 | 邮筒 |
| 21 | 供水器（居民和绿化供水） |
| 22 | 地下管线 |
| 23 | 道路交通类部件 | 路边停车场（含道闸） |
| 24 | 公交站台主体 |
| 25 | 过街天桥 |
| 26 | 地下通道 |
| 27 | 立交桥、跨河桥 |
| 28 | 标志 |
| 29 | 标牌 |
| 30 | 标线 |
| 31 | 护栏 |
| 32 | 交通信号灯 |
| 33 |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控制机等） |
| 34 | 市容环境类部件 | 公共厕所 |
| 35 | 垃圾箱 |
| 36 | 垃圾中转站 |
| 37 | 广告牌匾 |
| 38 | 污水口监测站 |
| 39 | 噪声显示屏 |
| 40 | 城管驿站 |
| 41 | 园林绿化类部件 | 古树名木 |
| 42 | 行道树 |
| 43 | 护树设施（花坛、护树围栏） |
| 44 | 绿地 |
| 45 | 城市雕塑 |
| 46 | 街头座椅 |
| 47 | 绿地护栏 |
| 48 | 喷泉 |
| 49 | 道路监控类部件 | 电子警察 |
| 50 | 卡口摄像头 |
| 51 | 高清视频（含枪机和球机） |
| 52 | 道路信息显示屏（诱导屏、电子告示牌、灯杆信息屏、公交站台信息屏） |
| 53 | 智慧化采集部件 | 智能网关 |
| 54 | lora网关 |
| 55 | 公共广播 |
| 56 | 紧急呼叫 |
| 57 | 动态标志牌 |
| 58 | 井盖传感器 |
| 59 | 水位监测 |
| 60 | 地磁（线圈） |
| 61 | 微波雷达 |
| 62 | 路侧单元RSU |
| 63 | 环境监测站（含大气、噪音监测） |
| 64 | 气象监测站 |

1. 标准规范制定

制定数据标准、外采规范、内业处理规范，指导滨海湾新区所有道路基础设施数据的采集处理工作，要求数据成果为shp、E00等地理信息公开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数据标准是对道路基础数据成果的详细约束，主要包含图形对象绘制标准、各类设施编码规则、属性字段要求、属性库之间的关联要求等。数据标准数据成果需保持与背景地图的坐标一致，从而实现业务应用的展示设施的位置、保养状况等属性可视化需求。

2）外业采集实施导则是对数据采集的方式（人工外场测量、车载设备采集等、遥感图像采集）、具体执行标准、记录表单、成果交接要求等进行详细约束，保证数据源头的质量。

3）内业处理规范作为内业作业依据。内页接收外业采集成果，通过预处理，形成空间信息、坐标信息、设施名称、所属道路等基础数据，根据数据标准进行后处理完善设施所属企业、与其他设施关联关系等信息，形成道路设施地理信息数据库。另外规范需要求质量检查方法、成果检验方法等，保证数据处理成果的达到品质要求。

2.1.2新增物联网设备接入

（1）设备接入范围：二期新建13.5公里道路智慧化设施，具体设施如下：

建设1211根共享共用的灯杆，其中约40%智慧杆；

建设 918 路视频监控，其中高清球占比38%、高清枪占比 22%、人脸枪占比40%；

建设59 套信号灯，17套电子警察，2套卡口测速；

建设道路闸口出入设施 9 套（含配套软件），2608 个井盖传感器，71 套广播，37 个信息发布屏等；

建设73个SOS紧急呼叫点；

建设水位监测24处，气象环境监测6处。

2.1.3三维数据建模

（1）三维建模范围

二期道路长度13.5公里，其中迎宾路（282米），滨海湾大道（4.46公里）、中海路（2.62公里）、振海路（1.58公里）、华海路（1.69公里）、东海路（2.65公里），需建设道路半径100米范围内的设施模型，13.5km\*0.1km=1.35km²，建模范围1.35平方公里。针对二期项目的几条道路及基础设施构建三维模型数据，建筑物采用2.5维数据（轮廓和楼高信息）即可，不需建模。

###### 2.2交通运行监测管理

基于交通研判算法和多源交通感知数据的融合计算，从交通指数、运行速度、道路流量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全面直观展示滨海湾新区片区、道路等维度的交通运行态势，实现对拥堵路段实时预警，辅助交通管理及拥堵疏导，并依据路况历史数据分析常发拥堵路段及节假日拥堵路段。

2.2.1道路运行监测

全面直观展示街道片区、道路等维度的交通运行态势，从交通指数、运行速度、道路流量等指标进行评估，实现对拥堵路段实时预警，辅助交通管理及拥堵疏导，并依据路况历史数据分析常发拥堵路段及节假日拥堵路段。

2.2.2交通决策分析

通过大数据分析，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节假日的拥堵情况进行分析，并基于地图进行展示，为交通监管部门治理拥堵提供数据支撑。

###### **2.3道路设施运营管理**

本项目一共有管道、灯杆5G空间、广告位三大类可租赁设备，计划全权委托运营公司负责租赁业务的招租、签约、付款、以及服务管理。本版块设计运营审批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客户信息管理、价格管理、资源租赁状态管理等功能，支撑运营管理业务电子化，实现运营资产价值最大化。

2.3.1运营流程管理

城管部门全权委托运营公司负责租赁业务的招租、签约、付款、提供服务全程管理。运营公司与用户在线下完成咨询、运营资料递交工作后，运营公司在平台发起租赁申请并上传租户资料，运营公司初审通过后，提交城管局和党政办对租户资料和广告方案进行审批，运营公司收到审批通过意见后，与用户完成合同签订、以及付款进度跟踪。

2.3.2营业收入管理

营收管理由运营公司按照合同内容分析收款周期和金额，约定银行自动进行运营对象银行卡扣款的业务功能，并将扣款结果在平台中进行反馈，由运营公司记录租赁用户实际交纳费用数据，显示各个运营对象的缴款及时性，进行费用清算的业务功能。

2.3.3客户信息管理

对租赁用户信息进行的管理，包括客户基本信息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

2.3.4租赁资源状态

对可以进行运营的设施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含当前设施状态（空闲/租赁）、租赁单位、到期时间、已租赁时间、历史租赁记录。

2.3.5价格体系管理

对运营对象的租赁单价或费用计算方式进行管理，租赁单价可以按照每小时多少钱来计算，也可以按照屏幕大小来计算，计价模式包含包月、包季、包年等多种模式。

2.3.6统计报表

支持运营工作中每一项数据进行的查询和列表导出，针对运营公司的所有运营审批记录、历史营收记录进行综合查询。另外支持营收月报、年报、资产报表等。

###### **2.4公共安防管理**

面向公共安防治安管理业务，提供基于智慧道路AI算法的治安事件研判预警，及时发现案件并发送给执法人员，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提供目标人员、车辆的历史轨迹追踪和实时布控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办案依据，提高公安办案效率和质量；针对紧急案情提供红灯拦截、广播喊话等前端应急协同功能，协助一线办案人员快速完成抓捕任务。

2.4.1治安事件预警

通过人工视频巡查、视频AI自动识别、SOS紧急呼救设备报警采集治安事件，并记录事件处置结果。其中，人工查看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确认事件后，直接录入事件信息；视频AI识别到预警事件需人工确认将无效事件剔除；紧急求助设备报警信息需人工验证后，汇入事件池。事件信息不需对接到其他平台，由公安人员线下对接处置结果，并填写处置记录。

治安事件包括人群异常聚集、打架斗殴、抢劫等行为。

2.4.2车辆轨迹追踪

车辆轨迹追踪业务是公安针对治安事件或其他需要，进行车辆历史轨迹还原或车辆行驶轨迹的实时追踪。

在进行车辆历史轨迹还原时，根据车辆特征（颜色、车型等）或车牌，以特征录入或图片上传的方式，在平台中进行目标车辆的历史轨迹还原。

在进行车辆行驶轨迹的实时追踪时，通过特征输入快速定位目标车辆的实时位置，并结合道路拓扑结构和视频实时结构化数据，进行视频跟随车辆切换，实现目标车辆的实时追踪。

2.4.3人员轨迹追踪

人员轨迹追踪业务是公安针对治安事件或其他需要进行人员历史轨迹还原或人员行驶轨迹的实时追踪。

在进行人员历史轨迹还原时，根据人员特征（身高范围、衣服颜色、是否戴眼镜等），以特征录入或图片上传的方式，在平台中进行目标人员的历史轨迹还原。

在进行人员轨迹的实时追踪时，通过特征输入或图片上传的方式，快速定位目标人员的实时位置，并结合道路拓扑结构和视频实时结构化数据，进行视频跟随目标人员切换，实现目标人员的实时追踪。

2.4.4设备应急联动

当发生现场治安事件时，根据事件位置，平台调用事件周边信息屏、广播、信号机等，进行联动应用，如广播远程喊话、信息屏内容发布、信号机红灯布控等手段，预防治安事件的进一步恶化，为现场执法争取时间。

2.4.5视频调用管理

视频调用管理是公安人员进行视频预置位和优先级的设置功能，当视频预置位发生变动时，可以进行实时预警和自动复位，以便在突发情况需要时进行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的查看。

###### **2.5品质市政管理**

为了加强市政管理部门在道路秩序、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养护管理、市政车辆作业等业务监管水平，通过AI智能、人工巡检等多种方式，对以上所有业务范围内需要专项解决的异常事件进行排查、预警，并对事件进行统一分拨、由各责任部门处置、填报事件结果，实现品质市政综合事件闭环管理。

园林绿化事件是指大树倾斜倒伏、绿植大面积破坏，事件主要来源是摄像头巡检、AI识别、人员日常巡检。

环境卫生事件管理主要针对环卫工人清扫保洁之外突发的路面脏污、垃圾堆放、路面渣土、垃圾桶满溢等事件信息，大部分事件需要人员日常巡检发现，垃圾桶满溢主要来源于AI识别和摄像头巡检。

道路养护事件是识别路面塌陷、护栏破损、标线模糊不清等事件信息，常规来源是养护人员日常巡检，本项目新增了AI识别和摄像头巡检来源。

市政车辆违规作业事件主要来源是AI识别，通过接入环卫车辆作业数据，并利用视频设备对区域内环卫车辆进行监管，识别清洁车、洒水车、绿化喷洒车在作业过程中的异常行为，作业车辆的异常行为包括：不按规划路线作业、违章闯红灯、无牌环卫车、急倒急停等。

井盖异常事件主要包含井盖倾斜、丢失等，通过视频对区域内的井盖进行巡查，结合井盖传感器自动监测以及城管人工巡检发现并上报异常情况。

2.5.1市政日常巡查

市政日常巡查是以城管人工巡检为主，以视频AI、视频巡检、井盖传感器等方式为辅，对城管执法事件、园林绿化修复事件、环境卫生整改事件、道路养护管理、市政车辆违规作业、井盖异常事件、复杂的占道施工共7类事件进行排查，并对事件状况上报录入后，将事件信息和地图位置分拨至相关责任部门或者第三方进行处置。其中针对市政作业车辆违规行为的AI识别，需要采集车辆GPS和作业路线数据。

巡查上报方式包含：摄像头巡检、AI识别、人员日常巡检、井盖传感器。其中人员日常巡检通过移动端上报，摄像头巡检需人工上报，AI识别和井盖传感器自动生成“视频AI预警”信息。

巡查记录录入包含视频上报和人工巡查上报，视频上报类事件需要人员复核，人工巡检包含不需处置/需现场处置的事件。

功能设计需包含：巡检排班、巡检任务、巡检上报、视频AI预警、事件分拨和确认。频巡检上报

视频巡检上报提供视频巡查界面，室内值班（巡检）人员通过摄像头巡检发现各类城管事件（AI难识别的）时，及时填报事件信息，填报过程中系统需支持自动提取摄像头抓拍的照片和XY坐标信息。巡检内容包含：城管执法事件、园林绿化修复事件、环境卫生整改事件、道路养护管理、市政车辆违规作业、井盖异常事件、复杂的占道施工共7类事件。

2.5.2综合执法处置

综合执法处置是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异常事件库分拨出来的需要城管执法事件进行处置管理，包含对派发整改任务通知书、现场处置、结案归档全过程进行监管，实现对城管执法过程的高效监管。

2.5.3园林绿化修复

园林绿化修复是指针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园林绿化日常保养之外、需要专项整改的异常事件进行维修复原，并对任务分拨、第三方企业处置、处置结果填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园林绿化高效监管。园林绿化异常事件主要包含大树倒伏、植被大面积破坏等情况。

2.5.4环境卫生整改

环境卫生整改指针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环卫日常作业之外、需要专项整改的异常事件进行专项整改，并对任务分拨、现场整改、结案归档全过程监管，实现道路环境卫生智能化监管。环境卫生异常事件主要包含路面脏污、垃圾堆放、路面渣土、垃圾桶满溢等信息。

2.5.5道路养护管理

道路养护管理是指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第三方道路养护之外、需要专项整改的异常事件进行专项整改，第三方养护企业通过PC端和移动端完成事件接收和整改结果填报。道路事件包含路面裂缝、路面坑槽/车辙/拥包、护栏倒伏、标线模糊、标志牌损坏等。

2.5.6市政车辆违规作业管理

市政车辆违规作业管理是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清洁车、洒水车、绿化喷洒车在作业过程中的异常行为进行分析研判，分拨至第三方企业对司机进行考核处罚，并实现对事件全过程监管。作业车辆的异常行为包括：不按规划路线作业、违章闯红灯、无牌环卫车、急倒急停等。

2.5.7井盖维护管理

井盖维护管理对市政日常巡查发现的井盖倾斜、丢失等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井盖类型分拨给供水公司、运营商、电力公司以及城管巡查队伍等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维护，并对各单位的维护过程进行监管，实现井盖智能化监管。

2.5.8智慧照明管理

智慧照明管理主要针对智慧道路建设的143处（后续新建可持续纳入）智慧灯杆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端提供照明计划、分组管理、校时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大幅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节省运维成本。

###### **2.6公交站台管理与决策管理**

公交站台管理业务是对交通局公交管理部门进行的公交站台的综合管理，通过对电子站牌管理、公交车行为智能化识别管理、公交站台运行管理、公交站台实况监测、站台人员的管理，实现智慧站台边端智能监测与云端处置协同管理，结合公交线网优化策略研判，实现监测、研判、决策链条化监管。

2.6.1电子站牌管理

1、线路信息发布

线路信息发布，包括线路名，票价，途经站点，始发站，营运时段等等。

2、多媒体视频发布

支持远程发布视频，非法视频自动鉴别，支持自定义屏幕，支持插播，轮播，预约播，支持定点，组播，全选，定时发布等。

2.6.2公交车行为管理

基于站台视频设备，对公交车进站不规范行为、公交路口运行拥堵、公交路段运行拥堵等进行识别及报警，为公交车辆运营监管、公交泊位扩容、公交专用道设置、公交信号优先等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2.6.3公交站台管理

基于站台视频AI开展公交到站时间预测、公交车速度分析、公交专用道占用监测、公交线路到达分析、线路运行异常提示、公交数据质量分析，对公交站台周边的公交车各类运行指标进行监测预警以及专项治理，提高站台运行效率。

2.6.4站台实况监测

基于站台视频AI、电子站牌以及灯杆广播设备等设备，开展站台客流监测、站台事件监测、车辆到站服务管理、站台不文明行为预警，对站台的人、事进行监测预警和专项治理，提高站台公众服务水平。

2.6.5公交线网优化

基于大数据、AI、深度学习等技术，开展公交线网与路网匹配、线网可视化呈现、线路到站可靠性分析、线路平均延误率分析、公交畅行指数分析、公交稳定性指数分析、线路乘客舒适度分析等综合指标的分析研判，直观评估线路服务、站点设置优化方案可行性与经济指标，为线路优化提供决策支持

###### **2.7交通信号智能化管控**

针对传统的“人工+工具”信号配时优化发现不及时、问题识别不清晰、管控对象不具体、配时方案优化不科学的问题，交通信号智能化系统可提供道路设备的接入、管理，路侧信号灯配时维护的基本功能，为道路交通管理提供基础服务，并与其他业务系统形成联动，共同支撑交管业务。可实现不同品牌在线信号机统筹管理、信号机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单点自适应控制、线协调控制等基本控制，以及基于实际检测数据进行实际效果评价，形成闭环反馈；具备统计分析与系统运维模块、多级用户分组管理等功能；支持基于大数据实现信号方案离线优化；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

2.7.1多品牌信号机统一管控

多品牌信号机统一管控是指采用一套标准协议，打通多厂家信号机之间的协议壁垒，实现各品牌信号机统一接入和管理，通过信号机的注册实现信号机及设备采集端数据标准化接入，统一运维。

2.7.2路口管理

路口管理是对现实中的道路路口信息进行电子化管理，路口信息包含：路口编号、路口名称、部门机构、管辖区域以及信号机信息等。需提供通过新建路口、复制路口、移动路口和删除路口等功能支撑路口管理。

2.7.3路口信息编辑

路口信息编辑功能主要可针对路口编号、路口名称、路口形状、路口级别、部门机构、所属管辖区域、路口坐标、审核人员、负责人、路口权重、备注、路口图片信息、路口各方向进口道以及路口渠化配置详情、网络配置、控制类型、修改时间进行路口建档信息的查看与编辑。

2.7.4信号方案配置与下发

信号方案配置与下发管理是实现智能信控的核心功能，通过统一配时管理以及信号机方案上载与下发功能，实现阶段和环图两种配时方案；在网页端实现调度计划、日计划、方案、相位阶段、信号灯组等灵活配置，实现信号方案基本配置与下发。

平台需提供信号组配置、相位阶段设计、配时方案设计、时段表设计、调度表设计、灯组控制时段表设计、灯组控制调度表设计、传感器配置、时段表合法合规性校验、配时方案合法合规性校验10大功能，实现信控方案的严谨、科学性，保障配置与下发过程安全可靠。

2.7.5基本控制管理

基本控制管理可配置协调子区、路口信息、控制时段和控制计划参数，实现子区协调；可支持在平台端配置感应式控制、单点自适应控制的相关参数与下发；实现路口信息实时监控功能，显示计划方案和信号机实际运行方案情况；支持信号机特殊控制模式（关灯、黄闪、全红控制）、临时方案与阶段锁定功能。

2.7.6效果评价

构建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效果评价体系。包括实时监视，城市交通运行状态的区域/干线/路口实时指标监视、问题报警；问题诊断，干线和路口控制策略运行综合评价，方案问题诊断，问题原因定位；对比分析，调优效果对比分析，改进提升效率分析。

形成基于多源数据的运行指标计算及补偿方法：考虑不同数据源下的运行指标的计算方法，同时考虑不同数据源的置信度、缺失情况，实现多源数据的融合分析与指标输出；同时支持运行问题诊断与控制效果评价：从车辆到达类型、协调综合评价指数CSPI等角度研究协调运行效果的诊断方法与流程；从排队溢流、灯控不畅、排队失衡、车辆空放、延误过高等角度研究路口运行效果的诊断方法与流程；研究路口、协调路段运行效果的前后对比评价的方法与流程。

2.7.7大数据智能优化

基于交通大数据可实现信号配时方案智能优化。充分融合信号系统自身采集的数据、卡口/电子警察系统的过车数据、浮动车数据、互联网数据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进行问题识别，构建管控策略库，从策略库中选择对应的管控策略，找到优化的目标，支持交通信号优化系统控制策略自动化，将传统的“人工+工具”决策方法逐步转变为利用交通大数据实现辅助控制再到自动控制的目标，提高信号配时人员工作效率。

支持单点的多时段定周期方案优化，优化参数包括时段划分、周期、绿信比参数。

支持干线的时空参数优化，空间优化参数包括子区划分，时间优化参数包括干线的公共周期、相位差参数。

2.7.8日志管理

提供操作记录功能，实现对所有用户在登录系统后进行操作过程的记录，便于进行责任排查和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操作时间、用户名、计算机IP、功能名称、内容描述和操作状态6个字段，并可以根据用户名、起止时间和功能名称进行操作记录的查询。

提供平台运行状况监测功能，主要显示各个服务器的当前运行状态，查看系统的运行通信状态，以及上、下线等状态变化信息。

###### **2.8智慧停车管理**

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立足于智慧停车出行引导，通过对停车信息的收集，促进信息对称。同时以“互联网+交通”的思维推进创新停车解决方案的尝试，开创与导航APP的合作，通过“开放数据+功能植入”的合作模式，在创造便捷利民的交通引导手段的同时，为滨海湾区形成良好应用示范。

2.8.1数据管理

1、数据采集

制定停车信息统一接入规范，多种途径采集滨海湾新区路边停车场、大型路面停车场基础信息以及实时剩余车位数据，多方校核数据的准确性。

2、接入实时监控

监控停车场数据接入情况，包括数据接入状态、数据接入质量、数据接入方式、数据接入预警、数据接入处理等。并对数据接入进行配置，包括数据接入新增、数据接入删除、数据接入修改、数据接入导出等。

3、接口管理

管理对外接口，包括查询接口、删除接口、编辑接口、停用接口、查看接口详情。

4、对外接口监控

监控对外接口调用次数、响应时长、报错次数、调用预警、非法访问记录等情况。

5、调用查询

输出查询条件，查看对外接口调用情况。

6、授权管理

管理对外接口授权，包括查询、添加使用方、查看授权、接口授权、编辑、删除。

2.8.2应用服务

1、停车地图

通过地图展示停车场位置分布，可以查看停车场名称、位置、类型、总车位数、收费标准等基础信息以及停车场停车位实时占用情况。

2、停车场搜索

通过输入停车场名称，可以搜索目标停车场。

3、实时预警

系统内置停车场饱和度阈值，当停车场饱和度超过阈值时，系统发出预警。

2.8.3实时监测

1、预警信息监测

支持按日期范围、停车场名称等条件查询停车场历史预警信息，根据搜索条件，系统展示停车场的历史预警历史信息，并提供历史预警信息的下载功能。

2、实时统计

对停车场总数、停车位总数、各类型停车场数量进行实时统计展示。

3、饱和度统计

支持按日期、停车场名称等条件查询停车场历史饱和度，根据搜索条件，系统展示停车场的历史饱和度变化情况，并提供历史饱和度的下载功能。

2.8.4移动端

1、停车场位置分布

通过地图展示停车场位置分 态势。

2、停车场信息查看

点击地图上的停车场图标，可以查看停车场名称、位置、类型、总车位数、收费标准等基础信息以及停车场停车位实时占用情况。

3、停车订阅

提供停车场的订阅与取消功能，当订阅的停车场有空车位时，系统进行提示。

4、车位预约

开发车位预约功能，用户可查询、预定目标停车场的车位，当用户预定车位以后，智能车位锁打开自动锁定车位，直到用户进入停车场，车位锁关闭，用户停车即可。车位预约功能涉及到的硬件包括但不限于车位锁、场内通讯网关设备等。

5、停车导航

根据搜索目标停车场的结果和用户当前位置，提供前往目标停车场路线规划的功能。

##### 算法需求

###### **3.1人脸算法**

3.1.1人脸结构化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技术，实现准确的多角度人脸检测、五官标定、面部特征点定位，以及特征提取与比对，通过高效的异构计算架构实现对大路数图像数据进行并行处理，以保证计算资源的最高效利用。

|  |  |
| --- | --- |
| 核心模块 | 面部关键点分析模块：根据深度学习技术定位面部关键点，实现特征向量提取。  人脸标准化模块：消除外界环境如外界光照、人脸姿态、表情、遮挡等，对后续特征表达模块的影响。  特征表达模块：基于深度学习技术，提取不同层次的人脸特征。  度量学习模块：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将不同人脸特征映射至一个低维空间，在低维空间中人脸特征的区分度增加，检索时间减少。 |
| 主要功能 | 支持根据任务属性进行图像预处理，如是否使用ROI（感兴趣区域）进行检测 |
| 支持人脸检测模块级联检测 |
| 支持获取人脸检测结果的人脸个数统计及人脸位置矩形框 |
| 支持对人脸的位置结果进行属性分析，如获取性别、年龄、人脸位置角度、图像质量、普通帽子、安全帽、眼镜、口罩、吸烟、使用手机等 |
| 支持按人脸角度、大小、模糊度进行图片过滤 |
| 支持根据特征值进行非人脸图像过滤、人脸图像短时去重 |
| 支持对外提供二次开发编程接口，如：采集任务启动、停止接口、单图人脸检测接口、单图采集接口、人脸图片验证接口 |

**3.1.2人像搜索**

生成特征化、结构化索引；应用过滤结构化条件后，使用人脸比对算法检索出满足条件的人脸图像；利用列索引存储，节省搜索服务在大数据下的内存消耗，利用磁盘缓存与内存置换技术，降低搜索服务的负载，进而实现固定周期搜索时间随意切换的海量的人像检索服务。

|  |  |
| --- | --- |
| 核心模块 | 人像特征搜索模块：生成人像特征索引，基于人像特征索引进行大规模人像特征比对。  结构化信息搜索模块：生成时空信息、人像属性信息等结构化信息索引，基于结构化信息索引进行大规模人像检索。  联合搜索模块：人像特征与结构化信息联合检索。  多特征融合搜索模块：多种人像特征融合搜索。 |
| 主要功能 | 支持对人脸数据进行索引和存储，支持自动备份N+1检索 |
| 支持对人脸对应的非线性方程组的特征值进行检索 |
| 支持对人脸结构化属性特征进行检索 |
| 支持人脸特征与结构化属性特征联合检索 |
| 支持人脸关联档案检索，支持档案关联人脸检索 |

**3.1.3布控底层服务**

布控底层服务主要功能实现人像布控、实时抓拍比对和实时告警，为人像布控告警应用提供底层服务支撑。

|  |  |
| --- | --- |
| 布控底层服务 | 支持人像布控模块 |
| 支持实时抓拍比对模块 |
| 支持实时告警模块 |

**3.1.4数据汇聚转发服务**

数据汇聚转发服务用于实现前端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分发、数据对接。

|  |  |
| --- | --- |
| 主要功能 | 前端对接模块：负责通过国标GB28181、SDK、GA/T 1400采集接口等协议接入主流抓拍相机、卡口、电警、视频门禁等，获取图片流。 |
| 平台对接模块：负责通过GB28181、SDK等协议接入第三方图片平台。 |
| 数据分发模块：通过标准协议接口，将汇聚的所有前端数据分发到指定的平台。 |
| 存储模块：根据业务层要求，对对象的图片进行存储落盘操作。 |

###### **3.2视频结构化算法**

3.2.1视频人工智能解析引擎

视频人工智能解析引擎：是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深度学习技术对视频中的目标人形进行捕获，并对捕获到的目标人形进行成分分析以及对应的结构化标记。包括识别、标识、提取属性和特征码（如性别、衣着款式和颜色、鞋子种类等多种属性），结果保存到图片大数据库和图片结构化大数据库。

视频人工智能解析引擎软件部分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图片清洗模块 | 对于视频智能边缘计算引擎识别扣取生成的目标图片，根据图片质量进行清理，对于图片质量不满足目标标识和识别要求的图片进行优化处理。 |
| 目标标识模块 | 准确的从已清洗完的目标图片中，标识出目标人形的位置、大小、图像占比等信息，并将目标图片转化生成更利于结构化处理的小图片。以便进行后续的目标精准识别。 |
| 目标识别模块  （图像人工智能目标识别） | 根据深度学习技术，从已标识目标信息的目标图片中，自动识别处理，进行特征属性的标识，根据特征属性对结构化小图片进行打标签，从而“生成小图片+特征属性”的可用文本格式数据。 |
| 图像标准化模块 | 根据公安部对于图像结构化属性的要求，构建公安视频图像的结构化属性数据标准，并通过深度学习技术，不断的学习迭代更新。 |
| 图像结构化建模软件 | 图像结构化建模模块提供人形特征（性别、上衣款式和颜色、下衣款式和颜色、鞋子款式和颜色等）的结构化属性建模功能，并以时间、特征属性构建特征数据索引规则。 |

3.2.2搜索引擎服务软件

软件部分规格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图像结构化大数据搜索算法软件 | 图像结构化大数据搜索算法软件：   1. 提供视频图像结构化数据和特征数据的存储功能，可自动根据数据索引规则，进行分类存储。 2. 图像结构化大数据模块   基于分布式搜索引擎的技术，提供海量结构化数据的快速搜索功能，亿级数据秒级响应。  3、图像特征索引大数据模块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相似算法和聚类算法，提供视频图像的相似性搜索、分析和筛选。  4、图像比对分析模块  提供图像人形的特征比对功能，可针对人形图像照片，自动从图像结构化大数据中，识别比对特征属性类似的结构化图片和特征信息，并进行相似度分析。 |

按照软件系统架构设计要求和实际用户使用的需求，视频人工智能与图像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软件须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点描述 | 备注 |
| 1 | 支持指定一个或多个监控点范围内的条件搜索。 | 可通过单选、框选、圈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指定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作为搜索范围，进行条件搜索。  搜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范围、性别、上衣款式和颜色、下衣款式和颜色、鞋子颜色、是否骑车等。 |
| 2 | 支持指定一个或多个监控点范围内以所选图片为模板进行以图搜图。 | 可通过单选、框选、圈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指定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作为搜索范围，选择一张或多张图片为模板进行以图搜图。  图片来源：通过本地上传图片，从档案库选择图片，从案件选择图片。 |
| 3 | 支持建立档案和档案管理 | 可把条件搜索和以图搜图的搜索结果加入到档案，可在档案界面中查看加入的图片；可对档案进行命名，并可自定义切换档案。 |
| 4 | 支持创建嫌疑人轨迹并地图展示 | 可在档案界面中选择档案中的图片，查看所选图片形成的轨迹，并在地图中展示。 |
| 5 | 支持案件管理功能 | 可将档案内容生成为案件，并自动导入所选档案库中的图片和轨迹信息；支持案件进行信息完善、批量导入导出案件等功能。 |
| 6 |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 | 可实时查看、播放各个轨迹监控点的实时视频，并展示实时画面的抠图结果。 |
| 7 | 支持历史视频图像原图查看功能 | 可在嫌疑人轨迹中，实时查看、播放各个轨迹监控点对应的历史视频图像原图的滚动查看。 |
| 8 | 可接入到市局平台，并支持跨镇区的条件和图片搜索 | 可将分局视频人工智能与图像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接入到市局视频人工智能与图像大数据应用系统平台中，通过市局平台进行跨镇区的条件搜图和以图搜图功能。 |
| 9 |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 | 提供单位和用户信息的注册、编辑、删除和查询功能； |
| 10 | 支持用户权限控制 | 可针对平台主要功能模块进行角色权限的设置，并可为每一个平台用户，进行角色权限的控制调整 |
| 11 | 支持设备管控 | 提供摄像头信息的注册、编辑和删除、以及查询功能，并可查看每路摄像头实时视频流和抠图情况，以便设备调试，实现对前端摄像头设备的管理功能 |
| 12 | 支持与现有视频监控的无缝对接，在不更换前端摄像头的基础上，可直接获取实时视频码流进行结构化处理分析 | 结合视频智能边缘计算引擎、视频人工智能解析引擎等设备配套的相关软件，通过GB-28181标准，实现与视频监控系统的无缝对接，直接获取前端摄像头实时视频码流，完成视频图像的结构化处理和结构化结果的分析搜索。 |

3.2.3平台接入网关

针对网络上不同的通信协议、数据格式或语言，甚至体系结构完全不同的两种系统之间，实现网络的互联互通。确保网络数据安全问题，符合公安业务数据安全要求。视频平台厂家提供平台接入资源环境。

3.2.4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实现以流式协议将视频文件传输到客户端,供用户在线观看;也可从视频采集、压缩软件接收实时视频流,再以流式协议直播给客户端。和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后提高推流能力，解决在系统中可以统一查看历史视频回放和下载功能。视频平台厂家提供流媒体转发环境。

3.2.5流媒体国标平台软件

通过视频网平台与结构化平台对接，将视频网的历史视频获取到结构化平台，进行视频结构化，实现动态监控点位的视频结构化分析查看（提供软著）。

3.2.6系统维护管理软件

系统维护管理软件可以对服务器GPU、CPU 存储、风扇运行情况、温度相关的参数进行监控。监控服务器上运行的软件版本号同最新版本号进行比对，若版本信息不一致则信息告警，同时也可以在统计图查看。监控离线边缘和离线摄像头，并提供导出数据功能，数据列表和柱形图统计功能（提供软著）。

###### **3.3公安平台对接**

**3.3.1结构化数据对接**

通过国标1400标准，通过提供API接口对接市局结构化平台。

1. **系统建设进度计划**

1、本项目系统开发实施阶段期限要求为6个月，中标人应在4个月内完成软件的开发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为2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第三方测评及培训工作。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运维服务期限要求为1年。

2、项目开始：建设项目开工日从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当日开始计算。

3、开发环境及测试环境由中标人提供，正式运营环境由采购人提供。

4、系统开发完工且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验收要求）向采购方申请验收。

5、试运行运行良好且通过第三方测评，中标人向采购方申请终验。

6、运维服务期要求：要求中标人通过项目终验后开始提供为期1年的服务。

1. **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后第二日开始提供为期1年的服务。

（2）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系统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方。

（3）服务响应时间：不允许出现系统服务中断；接到故障报修后，需立即实施维护抢修；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如1小时内无法排除，或需更换配件等）需在8小时内提交修复方案，经采购方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4）在运维期内中标人需在维修工作的次日提交故障报表。报表中必须真实地反映出故障现象、故障原因、故障接报和处理完毕时间。

（5）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6）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进行相关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培训，并使受训人员达到能独立地，熟练地操作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中标人在运维期结束前90日前需跟采购方商定下一运维期的责任方。如果运维责任方不再是中标人，那么中标人需负责将运维服务顺利的移交给下一运维期的责任方，整个运维服务的移交需经过下一运维期责任方的确认。

1. **培训工作**

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培训，配训至少包括一次技术培训：面向采购方技术部门介绍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以及采用的开发技术标准；一次接口对接方案培训：面向应用软件开发商，接口对接的统一培训；一次用户使用操作培训：面向所有实际业务操作者，包括前端软件以及后端管理平台使用者。具体培训时间以采购方确认为准。

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

试运行2个月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以下文档，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验收时应提供的文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形式** | **介质** | **数量（纸质版）** | **备注** |
| 1 | 项目开发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2 | 软件需求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3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4 | 总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5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6 | 详细设计文档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7 | 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由中标人提供无版权争议承诺书 |
| 8 | 性能测试报告、功能测试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9 | 项目实施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0 | 培训计划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1 | 用户手册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2 | 应用软件清单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3 | 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维护资料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 14 | 项目总结报告 | 文档 | 电子、纸质 | 6 |  |

1. **付款方式**

1、最终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实际结算价不高于合同价。

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总体设计说明书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3、项目初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等付款资料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项目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实际结算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95%；

5、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且达到相关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价的剩余5%。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建设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2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建设至运维期间，中标人应派驻2人在采购单位现场长期办公，并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

3、中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需书面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方认可。

4、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5、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组织专家研讨会、咨询会，中标人应保证参加与关会议。

6、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需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管理。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采购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周例会，提交工作总结、进度报告，确保项目按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要求完成。另外，根据项目管理单位需要，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8、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9、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10、中标人应确保为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或建设的系统能接入采购人所使用的设备。

11、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

12、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3、用户需求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以自行优化服务计划，为本项目设计最优投标方案。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101。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如实列出项目标的具体情况。若发现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情况，则无需提供此表）**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 附件 24.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